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0號

原告 盟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3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5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千士